**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T-SG-2023010

采购项目名称：华丰路及新秀路停车场改造工程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71129770)**

**[第一章 总 则 5](#_Toc7112977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_Toc7112977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71129773)**

**[第四章 评标细则 37](#_Toc7112977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3](#_Toc71129775)**

**[第六章 附 件 44](#_Toc71129776)**

#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华丰路及新秀路停车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丰路及新秀路停车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zctzb.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G-2023010

2.项目名称：华丰路及新秀路停车场改造工程

3.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49965.41元

5.采购需求：

（1）工程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质保期：不低于2年

（4）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①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d.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e.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f.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g.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中标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14日至2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方式：

①线上领购

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提醒：1.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投标人应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3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2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 ，邮箱：czctzb@163.com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245718

**4.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投标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官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80号

联系方式：徐先生 0519- 68869238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菁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32）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报价**

7.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7.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3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投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7.6.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6.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6.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7.6.4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办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7.6.5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 （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7.6.6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7.7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7.7.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7.7.9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7.10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人和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7.7.1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7.1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7.13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8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9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l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 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清单报价软件版及excel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投标人未通过领购申请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3.10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4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

**18.3.1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7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8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 …… |  |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3000 元 | 3000元 |

25.2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5.3编标费按清单控制价的3.8‰计算，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1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元收取。

25.4专家评审费为500元/人，按实际人数计算。

25.5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费用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25.合同的签订**

25.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5.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5.5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诚实信用**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9.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9.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基本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招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按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招标人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四）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中标人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中标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工程未交付之前，中标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七）施工人员应服从招标人安全管理。

（八）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九）在质保期内，招标人通知中标人故障需维修，如中标人在2小时内不能到达招标人现场，每出现一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天气等客观因素除外），如超过24小时未修复，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300元×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日历天数。如超过48小时未修复，招标人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经过2次维修仍出现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因中标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违约金无法弥补招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实际损失。**

**（十）投标人所投车牌设别系统和道闸设备应与现有设备设备兼容。**

**（十一）投标人所投车牌识别系统和停车场管理系统须接入市智慧平台，并与其成功对接。**

**三、控制价清单及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HWigg5aRRONs5rg4\_bItQ 提取码: dyxb**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特别强调：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用房、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招标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97%；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工期 天。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2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 2000 元。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⑤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第四章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一、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审细则**

**（一）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二）技术标：70分**

1.总体概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

方案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明确、详尽、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较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较明确、详尽、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6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4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

方案完整、可行，平面及其它布置合理、详尽，使用安全、方便，交通畅通，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平面及其它布置较合理、详尽，使用较安全、方便，交通较畅通，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6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4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可行，工期满足要求，工期提前有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工期基本满足要求，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退场计划；

方案完整、可行，劳动力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6.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7.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8.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得2分，最高得10分。

**（三）业绩：2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价格低的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则以抽签确定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中标单位。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投标函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6.投标保证金单据

**\*7.投标人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的社保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

\*3.偏离表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第六章 附 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5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8.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担保，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3 日内开工，并在 日（日历日）内竣工。

1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14.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总价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7.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投标人的偏离 |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